

衛生福利部(不含社會福利部分)、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由前行政院衛生署與內政部轄下之社會司、兒童局、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與教育部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等整合而成。衛福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合計 33 億 1,83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1 億 6,904 萬元增加 1 億 4,926 萬元，增幅 4.71%；歲出合計編列 3,556 億 7,265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含追加)3,693 億 6,909 萬 2 千元，減少 136 億 9,643 萬 3 千元，減幅 3.71%；另衛福部主管於 115 年度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之「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336 億 6,339 萬 6 千元(詳表 1)。謹就衛福部(不含社會福利部分)、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一般性補助款—衛福部主管」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金額
一般性社會保險補助—中央健康保險署	62,341
一般性社會救助補助—衛生福利部	359,816
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會及家庭署	30,963,477
一般性醫療保健補助—衛生福利部	2,197,001
一般性醫療保健補助—疾病管制署	80,761
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33,663,396

資料來源：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五、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尚未公布計畫，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是否續辦無從知悉，允宜妥適規劃，並宜就前期計畫招生未如預期等情事研謀改善

為培育公費醫師，充實基層及偏遠地區醫師人力，衛福部辦理重點科別¹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於「公費生

¹「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 2 期)之重點科別以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為主，並視偏鄉需要彈性調整培育科別。惟接續之 115 年度計

培育」下編列所需經費 1 億 7,952 萬 2 千元。經查：

(一)「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 3 期)仍在研議，清華大學等能否續招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尚不得而知

衛福部於 115 年度預算書列明，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編列 1 億 7,952 萬 2 千元，係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管理費、教學用設備與醫學系公費生 114 學年度下學期 581 名及 115 學年度上學期 573 名公費生招募、分發管理等所需經費。經洽衛福部提供 115 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獲復仍在研議，並就既有計畫推動情形通盤檢討審慎評估。

由於公費生適用範疇及名額皆規範於 115 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是否延續招收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無從知悉。此外，國立清華大學、中興大學及中山大學皆因第 2 期計畫實施而獲准招收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惟招生期間已於 114 學年度屆期²，自 115 學年度起該三校恐喪失招生依據。

(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 2 期)110 至 113 年度之醫學系公費生均未足額招生

觀察衛福部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 2 期)情形，該計畫原預計於 112 及 113 年度各培育 166 人(醫學系公費生 97 人、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 69 人)，惟檢視實際招收情形(詳表 1)，113 學年度 165 人(醫學系公費生 96 人、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 69 人)，雖較 112 學年度 158 人(醫學系公費生 89 人、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 69 人)增加，然醫學系公費生 110 至 113 年度均未能足額招生，有待檢討。

表 1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 2 期)經費及執行簡表

畫尚未公布，爰是否調整科別尚無從知悉。

²招生期程自 110 至 114 學年度共計 5 年，培育期程為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20 年 6 月 30 日止，計 10 學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類別	預計培育人數	實際人數 (註冊)	衛福部補助 人數
110	87,250	103,139	醫學系公費生	115	99	69
111	117,854	117,047	醫學系公費生	96	84	57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	69	69	54
112	138,632	130,524	醫學系公費生	97	89	60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	69	69	54
113	144,222	143,985	醫學系公費生	97	96	65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	69	69	54
114	147,940	74,545	醫學系公費生	105	9 月註冊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			
115	179,522		醫學系公費生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			

說明：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7 月底數據。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三)截至 114 年 7 月底，仍有部分地區醫師人力缺乏，未達 WHO 醫療基本需求標準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醫療基本需求標準，每萬人口醫師數為 10 位醫師。然依衛福部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7 月底，我國次醫療區域仍有苗栗、中港、北彰化、花蓮、臺東、關山及成功等(詳表 2)，未達世界衛生組織標準。考量「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 2 期)已將 WHO 醫療基本需求標準列入中長程績效指標，惟我國仍有醫療資源分布不均情形，尚待改善。

表 2 截至 114 年 7 月底次醫療區域「每萬人口西醫師數」未達 WHO 基本醫療需求標準簡表

單位：人

一級醫療區域	二級醫療區域	次醫療區域	每萬人口西醫師數
北區	苗栗	苗栗	7
		中港	7
中區	彰化	北彰化	7
東區	花蓮	花蓮	8
	臺東	臺東	6

一級醫療區域	二級醫療區域	次醫療區域	每萬人口西醫師數
		關山	7
		成功	6

資料來源：衛福部。

綜上，115 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尚未公布，爰適用範圍無從知悉，考量前期計畫存有培育人數未如預期及部分次醫療區西醫人數未達 WHO 醫療基本需求標準等問題，允宜積極研謀改善。